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拉圭：决定草案

11/...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日第.....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文本并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由大会执行：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第 8/1 号声明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主席声明，

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对 32 个国家进行审议的报告，

关注到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报告中有 13 份报告在得到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前没有以六种正式语文作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

回顾联合国工作的多种语文方式极为重要，

1.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前，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报告及接收审议国家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2. 着重指出，工作组应尽力在其报告中实施在第 9/2 号主席声明附件中确定的字数限制；

3. 重申工作组有权例外地逐案决定通过超越上述字数限制制度的报告；

4. 决定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都应当在得到理事会审议前及时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并请秘书长对此提供必要支持。”

-- -- -- -- --